

**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**  
**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**

编号：【392251-020599-0420156-2】

**致：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，本所接受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持有人会议”）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2020 年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**一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**

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第六条第（二）款第二项及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相关规定，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，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。召开持有人会议，会议召集人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、提交全体持有人。

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10日发出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，载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员、召开时间、会议方式、出席人员、审议事项、参加表决的权利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第六条第二款、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及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相关内容，全体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，并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行使表决权。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。

根据会议情况统计，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202 人，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,783 万份，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2.29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均为登记在册人员、代理出席人员已取得相关授权手续，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符合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员

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

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共一项，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 审议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661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80.60%；反对 974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6.84%；弃权 148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2.56%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卢跃峰

见证律师：\_\_\_\_\_

吕 晖

\_\_\_\_\_

徐玮盼

2022 年 5 月 17 日